

# 陽光房地產基金

#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

### 適 用 於 基 金 單 位 持 有 人 週 年 大 會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本 人/吾 等 <sup>1</sup>	,地 址 為		
			個陽光房地產
投資信託基金(「 <b>陽光房地產基金</b> 」)基金罩	單位持有人,茲委任 <sup>3</sup>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	年5月29日(星	期四)上午10時
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 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按以下指示為本。	月24樓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基 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	金單位持有人	. <b>週 年 大 會</b> ]) 或
普通	<b>.</b> 	贊成⁴	反對⁴
批准授出有關回購陽光房地產基金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日期		

#### 断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總數。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陽光房地產基金基金單位有關。
- 3. 根據構成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信託契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之認可結算所者除外)委任之受委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若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在適當位置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刪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閣下亦可於相關空格內填上數字,而相等於該數目的基金單位之票數將會相應地作出表決。
- 4.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標註「贊成」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標註「反對」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任何空格,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由 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若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 正式以書面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示可。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 無論如何請儘早於基金單位持有人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交回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一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基金單位過戶處」), 方為有效。
- 7.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若 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8. 若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作出)方獲接納, 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9. 根據構成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信託契約,於任何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而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 通過之決議案。
- 10. 於點票表決時,每名親身、由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所持有之每個基金單位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閣下向陽光房地產基金及/或基金單位過戶處於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上述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到陽光房地產基金或基金單位過戶處以外的人士。為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庭命令,或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執法部門或行政機構要求,或就有關 閣下所引起的訴訟或在訴訟中進行抗辯時,上述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披露。
- (iii) 閣下是自願向陽光房地產基金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陽光房地產基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作出之指示等事宜。陽光房地產基金將在適當期間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及其直接相關之用途。
- (iv) 閣下及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其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電郵(電郵地址: Sunlightreit-ecom@vistra.com)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向基金單位過戶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v) 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陽光房地產基金網頁內之私隱政策聲明。